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耿办通〔2023〕85号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耿马自治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民族乡党委和人民政府，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驻耿单位：

《耿马自治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耿马自治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通〔2023〕7号）精神，加快推进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始终遵循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以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的健康养老需求为根本目的，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努力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的丰硕成果。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县60%以上的乡（镇）、农场社区建有1所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覆盖率达90%以上，确保全县至少有1所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全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覆盖全体老

年人，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优化，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耿马自治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清单》明确了服务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等，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由县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对照《清单》制定并发布本部门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措施及清单，制定的措施应当包含《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规定要求。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责任单位：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

（二）建立精准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国家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实现评估结果互认共享、按需使用。依托云南“互联网+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创新养老服务模式，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便民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乡〈镇〉，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

（三）建立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

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加强残疾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建立健全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居家探访与帮扶制度，推动实施网格化管理，支持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及时帮助化解老年人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残联等部门，各乡〈镇〉，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

（四）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建立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建立健全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合理确定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建立与当地老年人口增幅比例相协调的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养老服务财政投入的科学性、稳定性和连续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等部门，各乡〈镇〉，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

（五）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清单。依托省、市出台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意见，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积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效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教育

等资源，建立健全老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长效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统计局、县残联等部门，各乡〈镇〉，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

（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根据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结构、老龄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布局原则和要求。在编制详细规划时，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位置、用地规模、四至范围及配套功能的控制要求。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其主要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行动，清查通报 2018 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对未按照标准和要求配套建设的，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完成整改。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者建设标准的，通过新建、补建、购置、置换、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各乡〈镇〉，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

（七）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普惠和示范作用。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切实加大不能自理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力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重残、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老年人提供无偿或者低收费托养服务。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

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委、县残联等部门，各乡〈镇〉，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

（八）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依托和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通过新建、改建、与社会力量合建等方式，在城镇地区建设“城镇一社区一小区一家庭”四级服务网络，在农村地区建设“县一乡一村”三级服务网络，全面建成“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有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的扶持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按照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原则，兴办或者运营老年人急需的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购、助学、助乐、助聊“十助”服务，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品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各乡〈镇〉，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

（九）努力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有序推进社区道路、卫

生服务中心、综合服务设施以及超市、银行、医院、公园、体育场馆、文化场所等公共环境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加快培育公平竞争、充满活力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县文化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乡〈镇〉，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

（十）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认证工作。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服务方式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各乡〈镇〉，孟定、勐撒农场社区和华侨管理区）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各级养老

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作用，定期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并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切实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成效抓出成效。

（二）广泛凝聚共识。各有关部门要畅通重要改革事项的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通过各类媒介作用，大力宣传解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特别是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措施，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提高广大群众对发展基本养老服务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不断营造全社会关注养老服务、关心养老事业、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监督问效。各乡（镇）、农场社区、华侨管理区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将部门重点工作与《清单》任务同部署、同落实，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绩效考评体系和监督机制，民政部门要会同发改、市场监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耿马自治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 件

耿马自治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物质帮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3	高龄津贴	以户籍所在地确定保健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发放	本县户籍80—99周岁老年人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按户籍所在地确定长寿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发放	本县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	养老查询服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推荐等便民养老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5	就医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
6	健康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免费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7	老年教育服务	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或者参与老年教育,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县教育体育局
8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
9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10	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新建小区按每百户20平米,老旧小区按每百户15平米配建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1	参观公园和公共文化设施	持优待证、居民身份证, 免费进入政府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公园、公共文化设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参观旅游景区(点)	持优待证、居民身份证, 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点)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旅游局
13	社会工作者配备	社会工作者与社区老人配备比例为 1/1000	社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县民政局
1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 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 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有需求的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15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6	法律诉讼服务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 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 按照国家规定免交、减交或者缓交诉讼费用, 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
17	公共法律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 减免申报公证、司法鉴定费用,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提供免费基层法律服务	符合条件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县司法局
18	优抚供养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人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 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抚优对象	照护服务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9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	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有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	物质帮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按照每人每月 590 元发放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死亡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别扶助对象	物质帮助	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每人每月 460 元发放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伤残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别扶助对象		
2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照一级每人每月不低 100 元、二级每人每月不低于 90 元发放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22	分散特困供养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自愿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23	集中特困供养	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
24	最低生活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低保家庭中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25	养老护理补贴	按照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省级指导标准发放养老护理补贴	特困供养对象中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认定为失能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26	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物质帮助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27	机构集中供养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100%纳入机构供养。生活不能自理特困集中供养率到2025年不低于60%	特困人员	照护服务	县民政局
28	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关爱服务	
29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物质帮助	
30	养老服务补贴	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中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物质帮助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
3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按当地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备注：1—14项为面向社会老人的普惠服务项目，15—31项为面向特殊老年人的保障服务项目。